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广东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于舒天先生、梁柱强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整体财务弹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广东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其中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票据业务每12个月累计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拟申请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年。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广东华润银行亦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钱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3,326.9667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94X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珠海市 1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广东华润银行成立时名称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更名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在珠海、深圳、中山、佛山、东莞、惠州、广州、江门、肇庆设立 10 家分行、136 家支行，控股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并在深圳设立资金运营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普惠金融中心。

广东华润银行现有股东包括法人股东 8 户及自然人股东 122 户，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6,800,000	49.77%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6,614,053	18.24%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933,968,431	10.95%
珠海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842,333,276	9.87%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14,954	5.02%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华润银行资产总额 4,719.74 亿元，负债总额 4,386.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3.32 亿元；资本净额 423.3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9%，不良贷款率为 1.61%；拨备覆盖率达 166.20%；

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广东华润银行亦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如下业务合作：

（一）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托管、票据质押开票（保证金开票）、票据托收、票据池查询、票据贴现。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现有的战略合作银行的贴现利率。

（二）资金结算、存款业务：公司在广东华润银行办理资金结算、存款业务，存款包括资金结算、票据结算等业务形成的存款（含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

（三）信贷业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保函、信用证等。本次申请为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未来发生资金需求时，可在该额度、期限及业务范围内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相关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以上业务中，票据业务每 12 个月累计票据贴现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合作期限拟申请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年。

在授权期限内，建议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额度及业务范围内与广东华润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继续在上述金融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其中资金结算、存款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信贷类业务则涉及华润银

行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通过对广东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广东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广东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广东华润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信贷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针对本次综合金融业务，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将成立风险预防处置小组，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严控风险；在其业务期间，及时取得广东华润银行季度报告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广东华润银行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及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与广东华润银行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广东华润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发生存款业务的年日均存款金额为0.27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的调查了解及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材料后，认为：（1）广东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2）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广东华润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算、存款业务，信贷类业务，符合公司合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3）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同时，公司以及下属企业对在广东华润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广东华润银行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审议程序

- 1、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华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